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资助内地高校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办法（送审稿）**

二〇二五年度

一、为鼓励内地学者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从中了解国际上各项前沿学科的最新动态和信息，引进新技术、新资料，以求提高内地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为科教兴国作出贡献，王宽诚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内地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迄今已三十多年，2025年度将继续为内地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二、下列各院校可由学校推荐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学者1人，申请资助参加2025年度的国际学术会议：

- | | |
|----------|-----------|
| 1. 北京市 | 北京科技大学 |
| 2. 北京市 | 北京工业大学 |
| 3. 上海市 | 上海大学 |
| 4. 上海市 | 上海大学 |
| 5. 南京市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6. 徐州市 | 中国矿业大学 |
| 7. 苏州市 | 苏州大学 |
| 8. 无锡市 | 江南大学 |
| 9. 西安市 | 西北工业大学 |
| 10. 成都市 | 四川大学 |
| 11. 重庆市 | 重庆大学 |
| 12. 广州市 | 暨南大学 |
| 13. 济南市 | 山东大学 |
| 14. 哈尔滨市 | 哈尔滨工程大学 |
| 15. 上海市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 16. 合肥市 | 合肥工业大学 |
| 17. 武汉市 | 武汉大学 |
| 18. 武汉市 | 华中科技大学 |
| 19. 长沙市 | 湖南大学 |
| 20. 天津市 | 天津大学 |
| 21. 上海市 | 华东理工大学 |
| 22. 大连市 | 大连理工大学 |

三、申请资助的学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1. 申请资助表，该表应由学者按本资助办法详细依式填妥，由所属院校的校长签名盖章，正式推荐；
2. 有关出国或赴港澳保险方面的确认书；
3. 国际学术会议的征文通知及会议简介（复印件）；
4. 学者论文已被接受的通知（复印件）；
5. 国际学术会议正式邀请宣读论文的通知（复印件）；
6. 交纳注册费的通知和由大会提供部分资助的通知（复印件）；
7. 学者的论文。

四、资助项目及办法：

1. 国际旅费 基金会提供学者自上海至开会地点或开会地点附近之经济舱往返机票（限内地能购到机票之航空港），并统一由上海大学王宽诚教育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秘书处购买。往返机票均为指定日期和班次，概不提供「不定期票」。机场至开会及住宿处的车资自理。

学者之资助申请一俟基金会核准，管委会秘书处将为其预订会前一天抵达、会后一天离开的机票。学者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前后，因公需在国外或港澳逗留而申请中途停留者，应由其推荐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后，将日期正式函告管委会秘书处，以争取更改航班。本资助项目不接受因私停留的申请。因公停留的地点应在管委会秘书处安排机票的航线之上，离开此路线的一切费用，由学者自理。

2. 会议注册费 会议注册费指狭义的注册费，若会议费或注册费中包括膳食、宴请等费用应予扣除（因生活费已另资助，不得重复），如宴请费用难以确定具体金额，则按所宴请日的伙食费减半计算；参观、游览等不属资助范围。凡属该会会员之学者，或获豁免注册费者，请来函说明。凡注册费有预交期限者，学者应根据注册费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先用信用卡交付，再与资助生活费一并领取现金。注册费如无交付时限，则与资助生活费一并领取现金。学者与会注册时应向注册处索取注册费收据，回来后及时将收据原件寄交管委会秘书处。

3. 开会期间生活费 参照 2013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外交部财行〔2013〕516 号《通知》中有关开支标准（如当年国家有新规定，则参照新规定进行调整），按参加会议之实际天数，另加会前、会后各一天为本会之资助生活费天数。每天生活费（内含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分别按与会各国家及地区之开支标准以日元（日本）、港元（香港、澳门）、欧元（欧元区各国）、英镑（英国）、美元（其余各国及地区）计算。

4. 会议注册费及开会期间生活费全部以人民币支付，以基金会

年度资助用款汇入账户时结算成人民币的汇率为标准。

五、申请资助及审核程序：

1. 由学者所在院校负责推荐（要求所选学者为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学者详阅本资助办法后填写申请表，经学校主管部门初审后函报管委会秘书处。截止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若会期与申请日期过于接近，则护照签证或难以办成，请推荐单位妥为安排。

2. 请推荐单位将申请表及出国或赴港澳保险方面的确认书各一份，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及论文被录取通知、注册费（表）通知、参加大会的邀请信复印件各一式二份，挂号邮寄至管委会秘书处，才能正式办理申请手续。如上述材料在 3 月底尚不齐全，则先将申请表、确认书及有关材料寄管委会秘书处，以保留资助名额，待材料补齐后再行办理报批手续。

上海大学王宽诚教育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王宽诚教育基金会钱伟长学术交流项目”秘书处地址：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B 楼 102 室，上海大学 64 号信箱，邮政编码：200444，电话：021-66138101，电邮：wangkc@department.shu.edu.cn。

3. 受资助学者参加会议发表之论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

如用中文发表：作者对王宽诚教育基金会的资助谨致谢忱。

如用英文发表：

THE AUTHOR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THE SUPPORT OF
K.C.WONG EDUCATION FOUNDATION.

4. 本资助项目仅资助学者参加在一地举行的一个国际学术会议，若顺道参加另一会议，其费用自理。

5. 管委会秘书处根据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填写《审核批件》，经管委会主任同意，报经基金会核准资助后实施。《审核批件》由管委会秘书处寄推荐单位，据以办理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

6. 签证一经办出，请速将护照、签证及身份证（正反）复印后传真或电邮至管委会秘书处，以便购买机票。

7. 出国或赴港澳学者所持由管委会秘书处提供之机票，不可自行退换，如原定航班因故取消，应与有关航空公司洽商签注改换航班，但舱位级别不得更改。回程机票原则上以到达上海为准，若有特殊情况，经洽商同意可提供到达国内其它城市之机票，但票价差额应由学者负责在领取机票时归还。

8. 如受资助学者擅自停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而无合理解释者，管委会保留权利追讨所有已付之资助款。

9. 如受资助学者在受资助期间有任何行为不检，或其他原因导

致管委会认为有需要终止该资助项目，则管委会可即时终止资助，并保留权利追讨所有已付之资助款。

六、基金会资助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旨在向学者提供机会，了解当前本学科之国际水平，藉以提高各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所以基金会对受资助的学者除承担所资助的费用外，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出国或赴港澳学者在境外或往返学校途中，若遇有突发事件，不论是政治的或经济的，或其它方面的问题概与基金会无涉，基金会亦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特此郑重声明。

七、基金会除承担受资助学者出国或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受资助学者在国外、境外或往返学校途中若遇任何事故，包括引致人身伤亡或财务损毁等，概与基金会无涉。基金会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之时间，应在 2025 年内进行（会议为跨年度者例外）。

九、学者因护照签证未能及时办出而影响与会者，则撤销资助，为避免出现这一情况，学者可先行办理护照签证。

十、会议结束后，受资助学者须撰写出访总结，与注册费收据、住宿费收据一并寄管委会秘书处。

十一、以上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人力不能抗拒之情况，当与管委会秘书处随时保持联系。

附件：1.《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内地高校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一份
2.有关保险的《确认书》一份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资助内地高校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

1.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性别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2.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名称： 中文名 _____ 英文名 _____ 会议所在国家和地点：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会议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
3. 申请者参会的论文题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4. 申请者的通讯处、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学者所在部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学者联络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5. 申明：我校及申请者本人完全同意《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内地高校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办法》所列各项条款
6. 推荐学校校长签名及盖学校公章
7. 申请者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本申请表、有关保险确认书各一份，国际学术会议的征文通知(复印件)、论文及论文被接受通知(复印件)、参加大会的邀请信(复印件)、注册费通知(复印件)，各一式二份寄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B 楼 102 室，上海大学 64 号信箱，邮政编码 200444，上海大学王宽诚教育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秘书处(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寄到)。

确认书

本校推荐 申请资助前往 参加国际
学术会议，已由本校向上列学者明确申明：为安全起见，学者
必须自购或请国际会议接待单位代购旅行全过程的意外及医疗
保险。学者若遇任何事故，包括引致人身伤亡或财务损毁等，
概与基金会无涉，基金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校确认上述各点，并理解贵基金会以此作为提供资助的
必要条件，旨在为出访学者加强保障。

此致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盖校印)
2025 年 月 日